

# 卢旺达公司法中的外国公司分析

卢旺达公司法中有关外国公司的规定相对于本地公司而言，在注册程序、年度申报、税收缴纳、监管等方面有很多优惠的规定，中国投资者可考虑利用外国公司这一实体形式在卢旺达开展经营活动

文 | 朱伟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非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刘虹玉 湘潭大学中非经贸法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卢旺达位于非洲中东部，东邻坦桑尼亚，南接布隆迪，西接刚果（金），北连乌干达，自然资源匮乏。自1994年大屠杀后，卢旺达在保罗·卡加梅总统的领导下，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局也相对稳定。近年来，卢旺达实行开放的经济政策，绝大部分经济领域都欢迎外资进入，货币兑换相对自由，外汇进出不受限制，是目前东非地区营商环境最好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卢旺达近年来多次对公司法进行修订，有关外国公司的规定对外国投资者颇具吸引力。中国投资者可考虑利用设立外国公司的方式在卢旺达开展经营活动。

## 卢旺达外国公司的立法过程

卢旺达的公司法发展历程与其政治经济转型紧密相关，具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一是无独立公司法时期。卢旺达在1884-1962年殖民时期，处于比利时的间接治理体系之下，商业活动受宗主国指令直接控制，没有独立的公司法，企业的设立需要殖民总督的特别批准。商业纠纷由殖民法院适用比利时商法，本地商人缺乏法律保护。二是公司法的碎片化时期。在1962年独立初期至1994年大屠杀事件前，卢旺达胡图族政府推行国有化政策。这一时期与公司相关的规定散布在不同法律中，如1967年《矿业法典》、1986年《关于公立及认可医疗机构的法律》、1990年《推动出口法》和1993年《服务贸易

一般规定》等。这一时期的公司法呈现出国家控制和法律碎片化的特点。三是公司法框架构建时期。1994-2015年，卢旺达进入重建与改革时期。卢旺达在大屠杀事件发生后，通过1995年的《国家重建与发展计划》推动私有化，于1996年通过了《民营化和公共投资法》。卢旺达在2009年制定了《商业公司法》，该法内容全面，涵盖公司设立到运营各环节，旨在规范商业活动、保障各方权益、促进经济发展。该法在第五章首次系统规定外国公司（foreign company）相关内容，明确其定义、注册流程、授权代理人制度、财务披露义务、股权交易限制及退出清算程序等，构建了外国公司规定的基础框架。四是公司法的改革与国际化时期。2015年至今是卢旺达公司法的改革与国际化时期，这一时期公司法注重数字化和国际接轨以及深化公司治理。2015年卢旺达颁布《投资促进与便利法》，该法通过放宽外资准入、简化投资流程、提供税收优惠等措施吸引外资，营造了开放的投资环境，为后续公司法国际化提供了实践需求和政策导向。

卢旺达分别在2017年、2018年和2021年颁布了新的公司法。2017年公司法将外国公司规定调整至第十章第一节，在2009年框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注册申请要求、信息披露义务及年度文件提交规范，使监管要求更具体；2018年公司法基本延续2017年的章节

结构与条款设置，仅对部分表述进行微调，如将“文件送达”明确为“文件邮寄”，“不当行为处罚”调整为“过错处罚”，表述更加规范；2021年公司法将外国公司设为独立章节，核心规范仍围绕注册、信息披露、年度义务、停业及法律执行等关键环节，在保持基本框架稳定的同时，通过优化表述增强规则的明确性与国际化，呈现出从基础框架构建到逐步精细化并接轨国际的立法过程。

2023年卢旺达对2021年公司法进行修订，涵盖公司设立、运营、管理、责任等多方面的规定，例如对各类公司的定义、注册申请、文件记录保存、股东权益等事项进行规范。卢旺达公司类型按照责任形式和股东权利划分，可分为私人公司、公众公司、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股份与担保混合有限公司以及无限责任公司；按照关联公司来划分，分为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此外还设立了受保护细胞结构公司和休眠公司等特殊法律结构。卢旺达公司法在2023年的修订中，还专门对外国公司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与完善，体现了其对外国公司的高度重视。卢旺达2023年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是指在卢旺达境外注册，但在卢旺达开展业务的公司。外国公司在卢旺达通常以分公司或办公室的形式存在，2023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外国公司的注册、信息披露、财务审计等设立了专门条款，掌握好这些内容，有利于中资企业规避风险、

恰当利用税收优惠，更好在当地发展。

### 卢旺达外国公司的程序要求

在卢旺达，外国公司和本地公司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但在注册、年度申报和本土化等方面与本地公司有所差异。

在注册方面，外国公司的注册更加简便。卢旺达 2021 年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的注册实行申请制，申请注册的外国公司需要填写一份注册申请表，并附有外国公司注册证书的副本、将其定义为外国公司组织结构的认证副本、授权书或委托书以及指明公司授权代表的声明。2023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了一些内容，包括股东的全名、地址、税务识别号或其他识别号码，以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受益所有人信息。而卢旺达本地公司申请成立时，则需要提交：（1）符合总注册官规定格式的公司注册文件，并由每位股东或成员或每位申请人（如有）签署；（2）在公司注册文件中被指定为公司董事和秘书的每一位人员以规定格式签署的同意书；（3）公司章程；（4）如果公司有组织章程，需提供组织章程副本（5）实际所有权信息（如适用）。从法律规定可以看出，虽然外国公司的注册文件要求有所增加，但无论是文件数量还是对文件内容的要求程度都低于本地公司。这种简化核心文件和降低审核标准的模式，能有效缩短外国公司的落地时间，帮助企业迅速完成市场准入。

若外国公司经其注册地所在国法律授权，可向卢旺达总注册官申请注册，并以在卢旺达注册成立的公司身份持续经营，其法律地位等同于按卢旺达注册设立的本土公司。这意味着外国公司通过该注册流程，可获得与卢旺达本土公司同等的法律地位，而非以“外国分支机构”的形式存在。这一规定也为外国公司提供了更加便利的转变模式，外国公司如需成立本地公司，不需要再次进行注册，通过注册转移即可实现。转移后，

可以享受本地公司在税收方面的权利，但同时也需要履行财务报告、股权结构等方面的义务。

根据卢旺达 2023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外国公司每年应提交的文件在内容和时限上与本地公司也有所区别：外国公司提交年度账目、年度报告、股东名单（含姓名、地址、税号及持股数）和受益所有人信息；本地公司提交年度账目和公司信息年度报告。两者提交文件的内容侧重点不同，外国公司的年度报告包括提交资产负债表和确认公司名称、地址和在卢旺达接收文件的授权人等信息，其内容侧重于跨境信息的披露；而本地公司的信息年度报告需确认股份转让信息、不再担任股东的人员名单、公司分配的股份以及每份分配、赎回和没收股份的对价价值等十余项信息，其重点在股权、董事和股东等内部治理信息。数量上，外国公司需要提交和确认的文件与确认的信息明显少于本地公司。在提交时限上，外国公司的年度报告在法定月份内提交，年度账目则是在会计参考日期（外国公司注册日期）后的 6 个月内提交，并且外国公司注册当年可豁免提交资产负债表。本地公司则需在会计参考日期后 7 个月（私人公司）或 4 个月（上市公司）内提交年度账目、审计报告、董事报告，并在规定月份提交包含 14 项细节（如股权变动、母公司架构）的年度报告。可见，无论从提交文件的内容还是时限上看，卢旺达外国公司相对于本地公司有更为简化的流程。简化外国公司申报流程，能够有效降低跨国企业的合规成本，缩短行政处理周期，增强卢旺达对外资的吸引力。成立首年的豁免政策，为外国公司落地初期预留缓冲空间，有助于缓解其因水土不服导致的运营压力，体现了对跨国企业的友好态度。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卢旺达 2023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外国公司的规制呈

现出日益规范的倾向，要求向总注册官披露股东税号和受益所有人等信息，一方面旨在避免外国公司成为跨境资金违规流动的工具，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契合全球合规趋势。修改后的条款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全球最低企业税协议》要求一致，该协议规定各国需收集跨国企业“受益所有人”信息以防止税基侵蚀。卢旺达作为协议签署国，通过修法落实国际义务，避免被列入“不合作税收管辖区”黑名单。尽管新增的信息收集工作会导致外国公司成本增加，但相较于本地公司而言，外国公司在这方面的成本仍相对较低。

### 卢旺达外国公司的优惠政策

卢旺达《设立收入税法》规定，外国公司和本地公司都需要缴纳 30% 的企业所得税，但卢旺达为吸引外资、推动经济发展，通过《投资促进与便利法》构建起差异化税收优惠体系，赋予外国公司独特的政策红利。例如，《投资促进与便利法》附录对国际商业公司的总部或地区办事处设立给予特别支持，当满足特定条件，如达到规定的投资额、创造一定数量的本地就业岗位或符合产业战略方向等，便可享受 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除此之外，《投资促进与便利法》还规定业务流程外包属于重点经济领域，外国公司可以在此方向展开业务，享受相应的投资激励措施。

外国公司在人才引进方面也有优惠政策。《投资促进与便利法》允许外籍初创企业创始人及随行家属申请 2 年期的创业签证，设立地区总部或区域办公室且属于 ICT 及创新等高价人才密集型行业的外国公司可以聘用外籍管理及技术人才，但前提是专业团队中至少有 30% 以上的卢旺达人，其聘用外籍管理及技术人才的工作许可审批时限在 2 周以内。这些政策通过灵活签证和快速审批吸引国际人才，助力重点产业发展，又以本地

员工比例要求平衡了本土就业与人才培养，体现了开放与本土兼顾的思路。

### 卢旺达外国公司的监管规定

根据卢旺达公司法，外国公司的义务主要包括注册登记义务、年度备案与财务报告、运营合规以及信息更新与披露等义务，其中休眠公司可以豁免部分审计与备案的义务。卢旺达公司法针对外国公司规定了两项特别义务——名称披露义务与及时注册义务。

根据卢旺达 2021 年公司法，外国公司设立转让或股份登记办公室的，需在 10 天内完成注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依据第 335 条，公司及其每位董事都将构成违规，并需承担 100 万至 300 万卢旺达法郎的罚款。2023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对这一规则进行了修订，取消了仅针对设立转让或股份登记办公室的限制，要求所有外国公司都必须在 10 天内完成注册。不过，第 335 条的处罚条款（外国公司未及时注册）仍仅适用于设立转让或股份登记办公室未及时完成注册的情况。此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对外国公司注册及时性的要求，这一变化反映出卢旺达在吸引外资的过程中，正致力于通过规范外资进入流程，提升整体市场管理效率。

卢旺达公司法规定，卢旺达每家公司都需要在注册办事处或开展业务场所外部的显著位置，用清晰易读的字体标明其全称。公司法在外国公司章程，对名称披露义务进行了再次规定，其内容与其他类型公司的规定相同。但不同之处在于公司法并未明确其他类型公司未披露公司名称的后果，但规定了外国公司不适当披露公司名称的惩罚。卢旺达公司法第 336 条规定，若外国公司未能依法在规定位置标明公司全名，公司需承担 50 万卢旺达法郎以上 100 万卢旺达法郎以下的行政处罚款。

外国公司的核心监管机构为总注册

官（Registrar General）和注册总署（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总注册官的职能和权力贯穿了公司的整个生命周期。其核心职能主要包括：审批外国公司注册申请、接收并审核年度账目、年度报告等文件、监督公司名称使用在必要时召集股东大会或任命董事等等。注册总署的主要职能是对违法公司实施行政处罚。法院与检查员制度起到了辅助监管的作用。法院作为司法核心，通过裁决公司合并纠纷、清算程序中的债权人权益争议、刑事追责欺诈性破产案件，以及审核恢复注销公司注册等职能，为市场退出与纠错提供法律背书。检查员制度则构成主动监管网络，总注册官可基于公共利益保护、股东债权人权益维护或应他国司法协作请求，直接任命业务检查员介入调查。检查员权限覆盖母公司及子公司，且被调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质询，其调查报告具有法定证据效力。此外，除进入破产程序的“宣告公司”外，普通企业可经股东普通决议自主委任内部检查员；外国公司亦享有同等权利，但需向总注册官履行备案义务。

### 对中国投资者的启示

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卢旺达发布的《2024 年贸易与工业表现》报告释放出重要信号。该报告显示，中国在卢旺达市场份额来源地中表现突出，在以价值排名的出口目的地中也高居第三。根据卢旺达发展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国一跃成为卢旺达外国投资的主要来源，2024 年为卢旺达贡献了 4.6 亿美元的注册投资。这不仅印证了两国贸易关系的紧密程度与日俱增，更彰显出卢旺达作为东非新兴市场的巨大潜力。近年来，中非经贸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中国对卢投资行业逐步拓宽，涉及建筑、采矿、制造、科技、地质勘查、

批发零售和农业等领域。卢旺达凭借稳定的政治环境、便利的营商政策和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中国投资者布局东非市场的重要战略支点。随着双方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将目光投向这片充满机遇的土地，探索合作共赢的新路径。

进入卢旺达市场，合理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是打开市场局面的关键一步。在公司注册类型上，中资企业可以选择注册外国公司或本地公司。相比本地公司，外国公司具有注册简便、运营灵活和合规成本低等优势，同时可以规避本地公司类型的严格限制。这种投资模式可以作为企业开拓运营的工具、充当股权交易的专门机构，适合短期项目开发、跨境贸易和需要集中管理全球业务的企业，它既能满足企业快速拓展海外市场的迫切需求，又能在法律和财务层面构筑起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例如，中国路桥和中国土木在卢旺达设立的办事处，充分体现了外国公司模式的优势。中国路桥自 1985 年在卢旺达设立办事处后，凭借外国公司注册简便、运营灵活的特点，快速承接项目。中国土木集团驻卢旺达办事处进入卢旺达市场以来已经承接 30 个签约项目，同样通过外国公司模式在卢旺达扎根发展。这些项目的成功，不仅展现了中资企业的实力，也证明了外国公司模式在卢旺达市场的可行性。

对于计划进入卢旺达市场的中资企业而言，注册外国公司是一条高效的市场准入路径。借助其简便的注册流程，企业能够降低准入门槛，实现项目的快速落地。然而，在享受政策红利的同时，企业也需时刻保持警惕，深入研读卢旺达公司法，尤其要重视针对外国公司设立的及时注册和名称披露等法定义务及相关惩罚条款，规避潜在风险，保障企业平稳运营。此外，外国公司还可充分利用当地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12